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教育系统警示教育材料

汇

编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办公室 编

二〇一四年六月

教育系统警示教育材料

汇

编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办公室 编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一、全国教育系统警示教育材料

1.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材管理处原调研员王安华受贿案
..... (3)
2.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原副秘书长季克异受贿案..... (4)
3. 高等教育出版社原编辑肖彤岭受贿案..... (5)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原调研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张文碧受贿案..... (6)
5. 河南省教育厅审计处原处长冯哲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
明案..... (7)
6.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局琚志华挪用公款案..... (8)
7. 武汉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龙小乐受贿案..... (9)
8. 武汉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陈昭方受贿案..... (11)
9. 东北大学公安处原处长李长宝贪污案..... (12)
10. 华东理工大学基建处丁青受贿案..... (13)
11. 中国矿业大学原副教授汤丽青受贿案..... (14)
12. 北京林业大学原教师、某文化传播公司负责人李利贪污
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15)
13. 上海财经大学原调研员王海明挪用公款案..... (17)
14. 南京大学原副校长徐世良受贿案..... (19)

15.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医院肾病内科透析室原护士长常晓敏
受贿、介绍贿赂案 (21)
16. 上海交通大学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兰先德、叶文良职务
侵占案、范小兵受贿案 (22)
17. 浙江大学基建处许苗健、柯诗彬、朱坚敏、徐昊、王诚
受贿窝案 (25)
18.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莫亚勤、何英明、黄宇宏、丁鹤林、
谢文锋受贿窝案 (28)
19. 南京大学童世民侵犯著作权案 (32)
20. 吉林省高校党工委原副书记、省教育厅原副厅长、省政
府教育督导团原总督查于兴昌受贿案 (33)
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的通报 (34)
22. 教育部通报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部分教师被摊派购买彩
票问题 (36)
23.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3 年
下半年 8 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38)
24.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3 年上半年 6 起教育乱收费典型案
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43)
25.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3 年上半年 6 起中小学补课乱收费
典型案件查处情况通报 (47)
26.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2 年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办理及查
处典型案件情况通报 (51)
27.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2 年上半年查处教育乱收费典型案
件的通报 (57)

28.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查处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件的通报 … (63)
29.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对湖北省京山一中教辅材料乱收费问题的通报 …………… (67)

二、浙江省教育系统警示教育材料

1. 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原副主任姚剑光受贿案 …………… (71)
2. 浙江师范大学后勤集团采购部原主任陈某受贿案 …………… (72)
3. 原浙江林学院科技处副处长凌申坤贪污案 …………… (73)
4.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秘书裘锡明挪用公款案 …………… (74)
5.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高峰受贿案 …………… (75)
6. 嘉兴学院基建处副处长沈叙元受贿案 …………… (76)
7.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院长吴正虎受贿案 …………… (77)
8. 衢州学院职工刘娣贪污案 …………… (78)
9.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原工会副主席徐洪水受贿案 …………… (79)
10. 杭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原副院长张雅仙贪污案
…………… (80)
11. 杭州市某区小学教师周某醉酒驾驶案 …………… (81)
12. 桐庐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原主任方步祥受贿案 …………… (82)
13. 宁波市第二中学校长林金妙、副校长宋培暖受贿案 … (83)
14.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成人学校副校长李建科贪污案 …………… (84)
15.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原院长邬士君受贿、挪用公款案 … (85)
16. 瑞安市教育局原党委副书记孙裕东受贿案 …………… (86)
17. 嘉兴市教育发展投资公司原副总经理曹建华贪污、受贿案
…………… (87)
18. 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装备部主管章一波贪污受贿案 … (88)

19. 长兴县教育局教育服务中心主任王新元贪污受贿案 … (89)
20. 嵊州市金庭镇中心学校校长竺余江、金庭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王锡江贪污案 …………… (90)
21. 衢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余中恒受贿案 …………… (91)
22. 岱山县教育局教育条件装备中心主任竺平宽贪污受贿案
…………… (92)
23.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多人腐败案 …………… (93)
24. 仙居县第五小学会计张水生挪用公款案 …………… (94)
25. 丽水市莲都区老竹民族学校原校长刘文付受贿案 …… (95)
26.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周晖挪用公款案 …… (96)
27. 龙泉市教研室主任陈承达受贿案 …………… (97)
28.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少数教师有偿托
管学生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 (98)
29.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义乌市上溪镇初级中学违规向
学生推销商品服务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 (100)
30. 2013 年我省教育纠风治乱有关案例…………… (102)

一、全国教育系统 警示教育材料

1.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材管理处原调研员王安华受贿案

王安华，男，1948年7月31日生于北京市，汉族，大学文化，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材管理处原调研员（已退休）。

2002年至2008年，王安华利用其担任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材管理处调研员，接触中小学教材审查工作并负责编写中小学教育用书目录，了解中小学教材审批、出版、发行政策导向等内部信息的职务便利，为四川天龙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陕西省旅游出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的教材审批、出版、发行业务提供帮助，非法收受陈某给予的感谢费人民币140万元、马某给予的感谢费人民币64万元。王安华使用陈某给予的感谢费以其女儿的名义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房屋一套及北京现代BH7200A型轿车等物品。

王安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款人民币共计204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予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王安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向王安华追缴陈某给予的行贿款人民币140万元，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房屋一套及北京现代轿车予以拍卖后，所得款项作为上述违法所得及孳息均予以没收；向王安华追缴马某给予的行贿款人民币64万元，予以没收。

2.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原副秘书长季克异受贿案

季克异，男，1951年12月22日生于北京市，汉族，研究生文化，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原副秘书长，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体育处处长、调研员，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体育处处长。

季克异于1997年至2002年先后担任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以下简称“体卫艺司”）师资与教材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以及体育处处长。期间，其受体卫艺司委派任“面向21世纪体育师资培养和体育教育专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总课题下“中学体育教材、教法研究”子课题组组长。季克异利用其负责子课题组各项工作及实验教材的编写、出版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帮助成都西南文化经济信息开发服务中心从高等教育出版社取得上述教材的代理发行权，并先后多次收受成都西南文化经济信息开发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陈某给予的人民币4万元、美元1.1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31038.8元。

季克异在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情况下，主动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并委托其家属退缴了全部赃款。

季克异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季克异在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情况下主动交代了其受贿的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全部赃款已追缴，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季克异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在案追缴的人民币14万元中，季克异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103.8元，予以没收；其余款项发还季克异。

3. 高等教育出版社原编辑肖彤岭受贿案

肖彤岭，男，1963年1月1日生于黑龙江省爱辉县，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高等教育出版社生地体环编辑室原副主任。

2000年至2002年，肖彤岭在担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生地体环编辑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期间，利用其负责组织、协调中学体育实验教材《体育与健康》的编辑、出版、发行的职务便利，在与该教材的代理发行商西南文化经济信息开发服务中心负责人陈某洽谈、协调教材发行业务的过程中，收受陈某给予的感谢费人民币18万元，为陈某代理发行提供便利。

2011年3月8日，肖彤岭经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人员电话传唤后到案接受询问，如实交代了其收受陈某给予钱款的事实。2011年6月13日，肖彤岭家属协助其将上述款项全部退缴至检察机关。

肖彤岭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款人民币18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予惩处。鉴于肖彤岭具有自首、良好的认罪态度，且在家属协助下退缴了全部赃款，能够真诚悔罪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肖彤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8万元，予以没收。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原调研员 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张文碧受贿案

张文碧，男，1949年7月17日生，汉族，大专文化，2000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09年7月退休。

张文碧在担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期间，利用全面负责机关物业房产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之便，放任上海晓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雷公司”）违约改建、转租新乐路8号房屋，帮助晓雷公司续租新乐路8号和陕西南路202号房屋，于2003年春节前在该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1605室收受晓雷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于2004年下半年在该市愚园路460号2楼的办公室内收受张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2009年11月20日，张文碧自首，并于同月26日退缴赃款人民币3万元。

张文碧在担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两次收受他人给予的人民币共计3万元，其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张文碧在接受调查时，主动如实交代了检察机关未掌握的受贿事实，应当以自首论，且受贿数额较小，退还了全部受贿款，犯罪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张文碧作出不起诉决定，张文碧的受贿所得予以追缴。

5. 河南省教育厅审计处原处长冯哲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冯哲，男，1966年8月15日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1997年10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财务处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2月至案发任河南省教育厅审计处处长。

2005年至2011年之间，冯哲利用其担任河南省教育厅财务处副处长的职务便利，为徐某联系学校下拨有关工程项目资金，帮助其在这些学校工程中标并及时拿到工程款，先后七次收受贿赂款125万元；为闫某联系学校下拨有关工程项目资金，帮助其在这些学校工程中标并及时拿到工程款，先后收受贿赂款34万元。

2005年至2011年之间，冯哲利用其担任河南省教育厅财务处副处长的职务便利，对河南省多个市县的教育局以及学校在资金争取、资金拨付、先进评选、专项资金调配等方面予以关照，近50次收受“感谢费”等贿赂款总计687000元。

案发后，侦查机关查明，对于收入和家庭资产之间存在的7983526.79元差额，冯哲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

冯哲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钱财共计2277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冯哲的财产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并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其行为已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冯哲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受贿犯罪所得2277000元和来源不明的财产7983526.79元，依法予以追缴。

6.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局据志华挪用公款案

据志华，男，1955年2月27日生，汉族，中专文化，中共党员，原任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教育局会计站站长。

2007年以来，据志华在担任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教育局会计站站长期间，利用自己主管会计站工作的职务便利，将保管的本单位事业机构账目款11万元、代收账目款8万元、备用金1万元、单位职工交的住房契税款8万余元，共计281902.18元占为己用，用于购买股票、基金等。

2010年，被告人据志华在接受检察机关调查时，主动供述了检察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并主动退回赃款26万元。

法院认为，据志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公款挪作己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据志华到案后主动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且积极退回赃款，认罪态度好，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判决据志华犯挪用公款罪，从轻判处有期徒刑5年。据志华退缴的涉案赃款26万元，由扣押机关返还鹤壁市山城区教育局。

7. 武汉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龙小乐 受贿案

龙小乐，男，1948年10月27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汉族，研究生文化，武汉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龙小乐在担任武汉大学副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武汉弘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博集团”）董事长巴某和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项目经理陈某贿赂人民币共计61万元。

其中：2000年下半年，弘博集团董事长巴某为了保障弘博集团能获得充分的收益，解决与武汉大学在公寓入住率方面的分歧，到龙小乐家中送给龙人民币10万元；2001年3月至4月间，为了节省工程时间，巴某到龙小乐家中送给龙人民币5万元；2001年7月至8月间，为了减少返工投资成本，巴某到龙小乐办公室送给龙人民币20万元，请龙协调武汉大学相关部门不再变更施工；2001年、2002年、2003年春节，为感谢龙小乐在弘博学生公寓建设工程中给予的关照，巴某以拜年为名先后三次各送给龙人民币2万元，共计6万元。

2002年10月，中天公司项目经理陈某通过熟人邀请龙小乐共进晚餐，饭后陈某送给龙人民币1万元；2002年底，陈某为了确保公司顺利入围武汉大学文科区工程建设，到兼任文科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龙小乐家中送给龙人民币5万元；2003年4月，中天公司中标承接了文科区商学楼的建设工程，为感谢帮助并希望其对该公司进一步关照，陈某到龙小乐家中送给龙人民币5万元；2003年六七月，陈某到龙小乐办公室送给龙人民币4万元，请求龙出面协调并尽快解决矛盾；2003年9月，为感

谢龙小乐对中天公司的关照，陈某到龙小乐的家中送给龙人民币 5 万元。

龙小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61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龙小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对龙小乐违法所得的人民币 61 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8. 武汉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陈昭方受贿案

陈昭方，男，1950年10月16日出生于湖北省京山县，汉族，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原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2000年至2009年期间，陈昭方利用其担任武汉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的职务便利，为弘博集团与武汉大学联合兴建弘博学生公寓、参与筹建武汉大学东湖分校等提供帮助，收受该集团董事长巴某所送贿赂款人民币115万元、美元1万元；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某在武汉大学承接工程提供帮助，收受陈某所送贿赂款人民币5万元和美元0.6万元；为武汉大学后勤保障部、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在申请工作经费、解决拖欠款项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所送贿赂款人民币共计11.9万元；为浙江人金某之女破格录取为武汉大学研究生提供帮助，收受中间人涂某所送贿赂款人民币3万元。综上，陈昭方收受他人贿赂款共计人民币134.9万元、美元1.6万元。

陈昭方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钱财，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陈昭方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陈昭方违法所得的人民币134.9万元、美元1.6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9. 东北大学公安处原处长李长宝贪污案

李长宝，男，1955年10月2日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大学文化，东北大学公安处原处长。

李长宝在任东北大学公安处处长期间，将公安处收取的出入东北大学校门的机动车通行证费、出租房屋租金等收入，以本单位职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存折内，设置“小金库”并违法进行使用。

2009年年初，以发放2008年度“处长基金”的名义，从小金库支取人民币40万元，正常支付给44名在职员工共计人民币24.61万元，余款除有3800元返还至小金库内，将其余的人民币15.01万元据为己有，并陆续存入其个人账户。2010年年初，以发放2009年“处长基金”的名义，从小金库内支取现金人民币40万元，正常支付给44名在职员工共计人民币24.9万元，余款除有800元返还至小金库内，将其余的人民币15.02万元据为己有，并陆续存入其个人账户。

2010年6月因公前往美国，除在东北大学财务部门正常借款并报销全部出国差旅费之外，又趁机假借“会议交流费”的名义自己审批，从公安处“小金库”中支取人民币5万元据为己有。

2012年2月，在小金库借支人民币4万元，而后再假借“会议交流费”的名义自己审批，从管理小金库账目的衣宝龙处以白条收据的形式进行核销，将其中人民币3.5万元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李长宝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采取侵吞手段非法占有公共钱财，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李长宝在案发后能够主动返还全部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李长宝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10. 华东理工大学基建处丁青受贿案

丁青，男，1964年8月16日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华东理工大学原基建处工程技术科副科长。

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丁青在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基建处工程技术科副科长期间，利用负责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用电建设的规划管理、安装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等职务便利，先后收受李某人民币16.1万元、沈某人民币1.9万元，共计人民币18万元。

2009年11月24日，丁青因害怕上述受贿行为被司法机关发现，退还李某人民币15万元。2009年12月1日，丁青在华东理工大学纪委找其谈话时，主动供述以上受贿事实，次日向检察机关投案。

法院认为，丁青身为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18万元，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受贿罪。鉴于丁青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出了全部赃款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丁青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赃款人民币1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11. 中国矿业大学原副教授汤丽青受贿案

汤丽青，女，1962年9月12日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中国矿业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原副教授。

2006年至2008年，汤丽青在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建设指挥部工作期间，利用其担任校区绿化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务便利，为园林绿化工程承包人朱某、方某在工程招投标等方面谋取利益，并多次收受朱某、方某所送的贿赂款物共计人民币75000元。

2011年5月10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汤丽青身为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代表单位参加工程评标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汤丽青在庭审中能自愿认罪，涉案赃款已全部退还，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汤丽青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赃款人民币7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12. 北京林业大学原教师、某文化传播公司负责人李利贪污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李利，男，1971年6月1日生于福建省南安县，汉族，研究生文化，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原讲师。

2003年至2006年间，韩某利用担任全国绿化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负责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和“全国绿化模范单位”评比表彰活动的职务便利，伙同李利以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举办文艺晚会、安排宣传活动需要收取赞助费等名义，通过韩某和李利二人成立并由二人实际控制的北京红花绿叶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安德利斯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北京格林尼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获得表彰的全国33个市、县和单位收取赞助款、宣传费共计人民币1029万元，后将其中的891万余元予以侵吞。现已退回人民币159万余元，冻结人民币200万余元，查封房产2处。

2009年1月，在审计机关依法审计期间，李利拒不按审计机关的要求交出格林尼斯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并长期隐匿，直至2010年11月24日被侦查机关查获。李利作案后于2010年11月23日被查获归案。

韩某伙同李利，利用韩某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及职务便利，共同侵吞公款，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李利还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依法亦应予惩处，并对李利所犯贪污罪与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并罚。鉴于在案扣押的钱款及房屋的价值可以基本充抵韩某、李利贪污的公款，故对

韩某、李利 2 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李利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犯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追缴韩某、李利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730 余万元发还国家林业局。

13. 上海财经大学原调研员王海明挪用公款案

王海明，男，1952年11月15日生于上海市，汉族，大专文化，上海财经大学原调研员。

王海明自1999年3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后勤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1999年高校后勤社会化，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联合成立上财后勤中心。上海财经大学是后勤资产的所有者，上财后勤中心是后勤资产的经营者。2001年1月，王海明代表上海财经大学后勤办公室与上财后勤中心订立后勤管理服务协议，将学校后勤委托上财后勤中心管理和经营。王海明自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间任上海财经大学后勤处处长，负责学校各部门与上财后勤中心间的协调、沟通、解释和督促工作。

2004年2月25日，王海明利用其担任上财后勤处处长的职务便利，以科发公司向上财后勤中心借款的名义，从上财后勤中心挪用200万元，擅自用于其个人从事的位于该市杨浦区四平路、曲阳路、赤峰路等处8套房产的经营活动。该款于同年5月24日全部归还上财后勤中心。

同年11月5日，王海明再次利用担任上财后勤处处长的职务便利，采用上述方式从上财后勤中心挪用90万元，擅自用于其个人从事的位于该市宝山区新二路的3套房产的经营活动。该款于同年12月30日前全部归还上财后勤中心。

2012年3月22日，王海明在接受询问时，主动交代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当日决定立案侦查，并对被告人王海明进行讯问。王对上述犯罪事实予以供认。

王海明身为事业单位内从事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

公款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鉴于王海明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王海明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14. 南京大学原副校长徐世良受贿案

徐世良，男，1942年10月8日生于江苏省泰兴市，汉族，大学文化，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间任南京大学副校长，负责后勤工作，2004年2月从南京大学退休，2011年1月起任昆山硅湖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执行董事。

2000年初，南京大学准备购买土地建房，大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通过其妻姐王某（徐世良的情人）介绍找到徐世良，表示其公司可以拿到港龙园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希望南京大学从其公司手中购买该地块。期间，王某多次向徐世良转达请托，希望徐世良为该公司谋取更多的利益。经多次商量后，徐世良提出不按每亩地价而是按规划公示测算实际可建楼面积，并以楼面积（平方米）为基数计算土地价格，以让大众公司获取更多的利益。2000年6月1日，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授权徐世良可适时签约购买港龙园地块。同年6月9日，徐世良代表南京大学与大众公司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及工程款补偿协议，按楼面价计算出港龙园地块土地转让费总价为人民币4338.3万元，并同意补偿该地块上已施工的桩基工程款。

2001年1月12日，大众公司与南京城市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建公司”）签订了以总价人民币3410万元受让港龙园地块的土地转让协议。2001年3月6日，南京城建公司又以南京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公司”）名义与南京大学签订了港龙园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凭此合同直接将港龙园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南京大学。2001年1月15日至7月25日间，徐世良安排南京大学工作人员陆续向大众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4338.3万元、桩基补偿款334万元、活动房补偿款75万元，总计人民币4747.3万元。2001年1月16日至3月28

日间，大众公司陆续向南京城建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 3203.2 万元、桩基补偿款 50 万元，总计人民币 3253.2 万元。大众公司凭空获利人民币 1494 万余元。

在交易过程中，大众公司王某多次向徐世良表示事成之后要表达感谢，徐世良均要求感谢其情人王某。2001 年 8 月，王某从大众公司取得人民币 31 万元的转账支票；2002 年 6 月，王某获得人民币 250 万元的转账支票、现金人民币 20 万元（孳息）。王某收到前后均告知了徐世良。

2011 年 3 月 31 日，徐世良因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一案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主动供述了其在南京大学与大众公司进行土地交易一事中，收受他人贿赂的事实。

徐世良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与王某共谋，利用徐世良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由王某非法收受请托人钱财，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受贿罪。二人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徐世良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 万元。追缴已退出赃款人民币 104 万元，上缴国库；尚未退出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

15.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医院肾病内科 透析室原护士长常晓敏受贿、介绍 贿赂案

常晓敏，女，1964年3月27日生于吉林省长春市，汉族，大学文化，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肾病内科透析室原护士长。

2011年底，常晓敏为了使其学生江某能够留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工作，收受江某给她的人民币7万元，后将其中的人民币5万元贿赂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人事科科长刘某，其余2万元留在家中。

常晓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介绍贿赂罪，应依法惩处。鉴于常晓敏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其犯罪情节轻微，赃款已全部退缴，可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常晓敏犯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犯介绍贿赂罪，免于刑事处罚。

16. 上海交通大学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兰先德、叶文良职务侵占案、范小兵受贿案

兰先德，男，1957年1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汉族，硕士，原上海交通大学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房产”）董事、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公司”）董事长。

范小兵，女，1967年2月6日出生于浙江省开化县，汉族，硕士，原昂立股份公司副总裁、昂立房产董事、诺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叶文良，男，1954年7月1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高中文化，原昂立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昂立房产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年，茸北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股东昂立股份公司及11名自然人应同比例增资。兰先德、叶文良为使包括两人在内的自然人股东获得更多利益，在明知茸北房产相关财务报表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经营和资产状况，实际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茸北房产的真实资产经营状况，没有经过昂立股份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公告，通过茸北房产增资的80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出资的方式，擅自让昂立股份公司放弃增资权。兰先德为此还出资150万元将股份隐匿在叶文良名下，从而将昂立股份公司应享有的资产权益4113万余元与叶文良等个人非法占有，兰先德、叶文良分别占有资产价值593万余元。2005年8月，证监部门因茸北房产增资过程涉嫌关联交易未公告而对昂立股份公司进行稽查，兰先德在向昂立股份公司董

事会报告时，隐瞒茸北房产增资的真实资产状况，致使董事会追认兰先德关于昂立股份放弃增资权的决定。兰先德、叶文良的上述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捷捷公司（2002年2月成立，注册资金800万元）总经理朱某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先后隐匿于他人及其本人名下给予被告人兰先德、范小兵，兰先德、范小兵未予支付对价，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其间，兰先德、范小兵分别利用担任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的职务便利，擅自出借诺德公司5500万元给捷捷公司，为捷捷公司提供开发杨行地块项目的资质、资金等帮助。事后，兰先德、范小兵按隐匿股份比例，从朱某处收取了捷捷公司可享红利中两人未出资部分的分红款共计1571万余元，兰先德实得845万余元，范小兵实得725万余元。兰先德、范小兵的上述行为同时符合挪用资金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择其中重罪处罚，因此认定兰先德、范小兵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兰先德、叶文良未经昂立房产董事会讨论，擅自决定将单位资金3500万元出借给其两人参股的蓝鑫公司，蓝鑫公司使用上述资金用于购买1000万股昂立股份公司法人股，兰先德、叶文良可按比例享受蓝鑫公司所获分红收益。兰先德、叶文良的上述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兰先德利用其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单位资产，非法收受他人钱财，挪用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数额巨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应依法惩处。三罪并罚，兰先德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范小兵利用其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罪，应依法惩处，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叶文良利用其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单位资产，挪用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数额巨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应依法惩处。叶文良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17. 浙江大学基建处许苗健、柯诗彬、朱坚敏、徐昊、王诚受贿窝案

许苗健，男，1967年9月1日生于浙江省杭州市，汉族，大学文化，浙江大学原基本建设处工程现场管理中心主任。

柯诗彬，男，1964年5月5日生于浙江省衢州市，汉族，大学文化，浙江大学原基本建设处副处长。

朱坚敏，男，1966年10月22日生于浙江省杭州市，汉族，大学文化，浙江大学原基本建设处预决算审核办公室主任。

徐昊，男，1972年2月15日生于浙江省杭州市，汉族，大学文化，浙江大学原基本建设处预决算审核办公室副主任。

王诚，男，1971年11月8日生于浙江省富阳市，汉族，大学文化，浙江大学原基本建设处副处长。

许苗健在担任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片地拆迁办副主任、工程现场管理中心主任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间，利用其负责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基建工程的组织和协调等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工程负责人蔡某、朱某等人所送的财物共计价值25.35万元人民币。许苗健于2009年2月19日主动向其工作单位浙江大学纪委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案发后，其家属已退清全部赃款。

柯诗彬在担任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计划科科长、副处长期间，利用其负责校内基建工程的立项、计划、招投标等工作的职务之便，于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间，先后多次收受蔡某、杨某等相关人员所送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4.65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2009年2月23日，被告人柯诗彬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案发后，柯诗彬已退清全部赃款。

朱坚敏在担任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预决算审核办公室主任期

间，利用其负责管理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基建工程的投资控制、协调工程结算和决算、审核工程联系单及负责招投标联系工作等职务便利，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先后多次收受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基建工程的承包人蔡某、沈某等人所送钱财共计人民币10.5万元。案发后，朱坚敏于2009年2月18日主动向其工作单位浙江大学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其家属已退清全部赃款。

徐昊在担任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预决算审核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利用其负责浙江大学校内基本建设工程审计协调、督促浙江省建设银行工作人员的决算审核工作以及参与工程进度款的签发审核等职务便利，于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间，先后四次收受承接浙江大学基建工程的蔡某所送财物共计人民币9.7万元；于2009年正月初六，收受承接浙江大学基建工程的朱某所送的人民币1万元。徐昊于2009年2月23日主动向其工作单位浙江大学纪委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家属已退清全部赃款。

王诚在担任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副处长期间，利用其负责校区基建工程投资控制、施工现场管理、进度款支付等职务上的便利，于2006年1、2月至2009年春节间，先后多次收受承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基建工程的蔡某、朱某及监理人员冯某所送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11.1万元。2009年2月18日，王诚主动向其工作单位浙江大学纪委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案发后，其家属已为其退清了全部赃款。王诚到案后检举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

法院经审理查明，许苗健、柯诗彬、朱坚敏、徐昊、王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依法判处许苗健有期徒刑8年8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人民币；扣押于检察院的赃款2490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

库。

依法判处柯诗彬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扣押于检察院的赃款人民币 2465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朱坚敏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予以减轻处罚。依法判决朱坚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人民币；扣押于检察院的赃款 105000 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徐昊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予以减轻处罚。徐昊自愿认罪，且退清了赃款，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判处徐昊有期徒刑 6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人民币；扣押于检察院的赃款 107000 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王诚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检举他人犯罪，是立功，故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王诚自愿认罪，且退清了赃款，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10 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扣押于检察院的赃款人民币 111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18.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莫亚勤、何英明、黄宇宏、丁鹤林、谢文锋受贿窝案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莫亚勤受贿案

莫亚勤，男，1975年3月1日生于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汉族，博士研究生，原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原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妇产科实验室负责人。

2007年至2011年，莫亚勤在担任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妇产科实验室负责人期间，利用其负责妇产科实验室全面工作、对本实验室医疗仪器及试剂具有申购建议权的职务便利，在该实验室向惠州市松华科技公司采购医疗试剂的过程中，伙同何英明、黄宇宏多次收受松华科技公司老板李某通过该公司经理兰某、杜某、张某三人多次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74万元。其中，被告人莫亚勤分得人民币40万元。

2011年5月17日，莫亚勤向检察院投案自首，并主动退缴赃款45万元人民币。

莫亚勤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莫亚勤犯罪后自首，主动退清全部赃款，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判决莫亚勤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扣押莫亚勤退缴的人民币45万元，其中40万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5万元作为没收财产处理，均上缴国库。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何英明受贿案

何英明，男，1969年11月30日生于广东南海，汉族，大学本科，原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妇产科实验室主管技师。

2007年至2011年，何英明在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原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妇产科实验室主管技师期间，伙同同案人莫亚勤、黄宇宏，利用莫亚勤作为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妇产科实验室全面工作、对本实验室医疗仪器及试剂具有申购建议权的职务便利，在该实验室向惠州市松华科技公司采购医疗试剂的过程中，共同收受上述公司老板李某通过该公司经理兰某等人多次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74万元。其中，何英明分得人民币16万元。2011年5月18日，何英明到检察院投案自首并退缴了全部赃款。

何英明伙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共同占有，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何英明犯罪后自首，能主动退清全部赃款，可酌情减轻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判决何英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扣押何英明退缴的人民币30万元，其中16万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5万元作为没收财产处理，均上缴国库。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黄宇宏受贿案

黄宇宏，男，1968年9月1日生于广东省博罗县，汉族，大学专科，原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妇产科实验室工作人员。

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被告人黄宇宏在担任中山大学

孙逸仙纪念医院妇产科实验室工作人员期间，伙同同案人莫亚勤、何英明，在该实验室向惠州市松华科技公司采购医疗试剂的过程中，共同收受了该公司李某通过业务员兰某、杜某、张某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74 万元，其中黄宇宏个人分得人民币 16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黄宇宏向检察院投案自首。

黄宇宏伙同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受贿，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黄宇宏在本案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是从犯，犯罪后自首，且归案后能退清全部赃款，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判决黄宇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4 万元；扣押黄宇宏退缴的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违法所得人民币 16 万元予以没收，余款人民币 14 万元作为没收财产处理，均上缴国库。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丁鹤林受贿案

丁鹤林，男，1963 年 4 月 18 日生于安徽省肥东县，汉族，博士研究生，原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检验科主任。

2010 年，丁鹤林在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检验科主任期间，利用对科室仪器采购具有建议权的职务便利，在该医院采购医疗仪器的过程中，非法收受广州市信宏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赖某给予的贿赂款人民币 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丁鹤林向检察院投案自首，后向该院退缴人民币共计 30 万元。

丁鹤林无视国家法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丁鹤林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积极退清赃款，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从轻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判决丁鹤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扣押丁鹤林退缴的人民币30万元，其中9万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5万元作为没收财产处理，均上缴国库；余款16万元予以发还。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谢文锋受贿案

谢文锋，男，1971年5月3日生于广东省连平县，汉族，大学本科，原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临床检验室技术组长。

2009年七八月份，谢文锋在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临床检验室技术组长期间，利用其负责临检质量管理，对检验科医疗设备选择具有建议权的职务便利，在医院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了广州市宜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某通过区域经理张某给予的贿赂款人民币2万元。2010年八九月份，谢文锋在医院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了同为广州市信宏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某指使业务员赖某给予的贿赂款人民币7万元。

2011年12月22日，谢文锋到检察院投案自首。

谢文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谢文锋犯罪以后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退清赃款，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从轻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判决谢文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扣押谢文锋退缴的人民币15万元，其中9万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5万元作为没收财产处理，均上缴国库；余款1万元予以发还。

19. 南京大学童世民侵犯著作权案

2011年11月29日，南京超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诚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超在未经著作权人南京出版社许可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委托南京金灿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灿印务公司”）更换46349册《小学课课通课时作业》丛书的封面、扉页、版权页和印次。金灿印务公司负责人童世民（原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职工）明知超诚文化公司没有取得合法委托印刷手续，仍要求员工对上述册图书进行盗版改造。2012年1月至2月间，超诚文化公司将改造后的盗版图书11967册销售给扬州大百科书店等十余家书店。案发后，公安机关从上述书店查获了超诚文化公司、金灿印务公司复制发行的《小学课课通课时作业》丛书16个品种1109册。经鉴定，均为侵权盗版出版物。

童世民涉嫌侵犯著作权一案，由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移送至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2012年5月24日，鼓楼区检察院对童世民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9月7日，鼓楼区检察院依法向鼓楼区法院提起公诉。9月26日，鼓楼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童世民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20. 吉林省高校党工委原副书记、省教育厅原副厅长、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原总督查于兴昌受贿案

于兴昌，男，吉林德惠人，1949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吉林省高校党工委原副书记、省教育厅原副厅长、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原总督查（正厅级）。

2001年至2009年，于兴昌利用担任吉林省高校党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查的职务之便，单独或伙同被告人于兴军（其弟）、王北军（其妻弟）、常美丽，在学生择校、考试录取、调剂专业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共计953万元，其中于兴昌分得801.8万元。法院审理认定，于兴昌受贿多达159笔之多。

案发后，侦查机关查明，于兴昌家庭有1000余万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2010年7月9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于兴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其财产差额1086.5万元及其孳息、非法所得801.8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央八项规定发布以来，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制定了《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提出 20 条具体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贯彻落实，促进了党风政风行风的有效转变。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对少数单位和个人违规问题及时查处、严肃制止纠正。现将两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组织公款旅游问题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培训部组织部分教职员工及家属共计 44 人（其中家属 20 人）组团赴泰国旅游，发生旅游费用共计 307120 元，人均 6980 元，职工费由学校创收经费承担。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责令退回全部费用；对主要负责人培训部主任梅德明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培训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问题在全校进行通报。

（2）甘肃省兰州商学院法学院违规收取学生助学金组织聚餐问题

兰州商学院 2009 级法学本科 1 班违规收取 19 名家庭经济困难生 2012 年全年助学金，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晚在兰州市某高档酒店举行毕业聚餐，法学院 4 位领导、该班班主任以及部分任课教师参加了聚餐活动。聚餐结束后，该班班主任参加了班级在兰

州市某歌厅举行的毕业联欢晚会。两项活动共花费学生助学金34557.5元。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有关政策规定，兰州商学院对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刘永滨、院长包哲钰、2009级法学本科1班班主任刘焱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上述违规问题中吸取教训，在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关于作风建设的20项措施，坚持从小事抓起，从具体问题做起，维护好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人民教师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人民群众利益。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纠正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以及教职员工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抓住重大节日和学生入学、毕业等时间节点，狠刹公款旅游、收受礼品、礼金和大吃大喝、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坚决维护中央有关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营造厉行节约、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2月12日

22. 教育部通报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部分教师被摊派购买彩票问题

近期，教育部会同陕西省教育厅根据媒体反映的情况，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部分教师被摊派购买彩票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2013年初，山阳县教育体育局（简称“教体局”）为完成商洛市体育局下达给该县的体育彩票销售任务，违规向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县体育学校下达体彩销售任务，并明确提出销售任务与单位年度体育工作考核直接挂钩。山阳县中村镇中心学校校长张存发为完成销售任务，将该镇承担的35万元体育彩票销售任务分摊到每个教师身上，人均3000元。这种乱摊派行为，加重了教师的经济负担，严重损害了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教育部高度重视，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了严肃查处，并要求陕西省教育厅督促商洛市和山阳县对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山阳县人民政府对该县教体局局长杨前贵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分管副局长肖绪成和体育股股长喻俊杰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中村镇中心学校校长张存发给予撤职处分。商洛市政府对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要求该局纠正向各区县下达体育彩票销售任务的错误做法。陕西省教育厅专门下发了《关于禁止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参与商业营销活动的通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教育部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此为戒，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杜绝损害广大师生利益问题的发生。要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

益、伤害群众感情、影响广大群众积极性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维护教育系统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

23.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 2013 年下半年 8 起教育 乱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3 年，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治理办”）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着力点和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今年，全国治理办共收到 1592 件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全部进行了督查督办，并对部分线索清晰、情节严重的问题进行了直查直办，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现将 2013 年下半年督办查处的 8 起乱收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这些典型问题，直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政府和教育部门的形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上述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分析危害，举一反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自觉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坚决杜绝教育乱收费，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门联席会议要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创新治理工作机制，完善治理责任体系，深化专项治理，突出监督检查，以治理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工作责任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完善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切实发挥业务部门在

治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层层签订治理工作责任书，按照业务职能分工抓好责任分解和落实。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治理工作的监督职责，对于不能履行治理工作责任的部门和学校，要进行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健全典型问题和案件通报机制，加大对情节严重和影响恶劣的典型问题和案件的公开通报力度。

二是要进一步严明治理工作纪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违规出台与国家收费政策相违背的政策规定，已出台的要及时清理与废止。纪检监察部门要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对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出现的乱收费问题不得妥协通融，甚至包庇隐瞒。要坚持原则，严格执纪问责，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门联席会议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进一步突出案件查处职能，对各种渠道反映的乱收费线索，都要严肃查处。对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信访件，都要真查、实查、严查，不得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凡是各地查处的典型问题和案件都要及时向全国治理办报告。要深化查办信访反映问题和案件的治本功能，及时通报、曝光查实的乱收费行为，推动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附件：2013年下半年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年1月24日

附件：

2013年下半年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

(1)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部分学校虚报学生人数套取经费问题经调查核实，2010年至2013年，白银区强湾学区学校虚报

学生 827 人次，财政超拨经费 98.8886 万元；水川学区学校虚报学生 1784 人次，财政超拨经费 186.5320 万元；武川新村学校（2013 年由武川初级中学等学校合并而成）虚报学生 1526 人次，财政超拨经费 79.1597 万元。

甘肃省教育厅责成白银市、白银区对强湾中心小学校长强某、水川中心小学校长陶某给予警告处分，对武川新村学校校长崔某诫勉谈话，对白银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滕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区教育局局长吕某诫勉谈话。

（2）湖北省仙桃市第一中学违规收取择班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仙桃市第一中学实行分层教学，在高一年级新生中编设 A、B、C 三类教学班，并以与学生家长以签订《捐资协议书》的方式，按照每生 2000 元至 5 万元的标准，向 109 名希望进入高层级教学班就读的学生收取择班费共计 160.1 万元。

仙桃市物价局责令仙桃市第一中学将违规收取的择班费全额清退，如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清退的全额上缴国库。仙桃市教育局责令仙桃市第一中学作出深刻检查，对仙桃市第一中学违规收费情况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仙桃市第一中学校长方某进行诫勉谈话，取消该校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3）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部分学校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问题

经调查核实，抚州市临川区违规发布《关于临川区 2012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的通知》，区内各中小学按照该通知要求向所有学生代购教辅材料，未体现自愿原则。临川区临川三中、临川七中和临川一小等学校 2013 年春季学期存在同一学科给学生订购两套或多套教辅材料，超出《抚州市中小学学生教辅材料目录》为学生订购教辅材料等违规行为。

抚州市和临川区已废止违规发布的收费通知，退还违规收费，给予临川三中校长黄某行政警告处分，责成临川一小校长全某、临川七中校长饶某分别作出深刻检查，并对三所学校全区通

报批评。

(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3 日、8 月 5 日至 18 日期间，违规组织高三年级学生补课，共收取 836 名学生补课费共计 37.6 万元；9 月 18 日、19 日违规组织高三年级学生补课，收取 915 名学生补课费共计 5.49 万元。违规收取的费用用于教师课时补助、竞赛辅导、资料印刷等开支，共计支出 39.82 万元，结余 3.27 万元。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给予学校分管副校长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高三年级主任刘某行政记过处分，清退全部违规收费；黑龙江省教育厅对该校主要负责人刘某进行诫勉谈话。

(5) 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第二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第二中学以家长委员会代收代管的形式，收取高三、初三年级 1403 名学生补课费 28.06 万元，收取初一、初二年级 170 名学生补课费 3.57 万元。

威信县教育局责令该校停止违规补课行为，清退违规收取的补课费，免去威信县二中校长张某的职务。

(6)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违规收取试卷费、报刊费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 年秋季开学后，新乡市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违规向七年级每生收取单元试卷费 35 元、教育报刊费 48 元、月考试卷费 15 元、作业本费 15 元、报刊费 15 元，代新华书店收取教辅资料费时违规向七年级每生多收 13.68 元，以上违规收费共计 17.5683 万元。

原阳县教育局责令该校全额退还违规收费，给予该校校长赵某撤职处分，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新乡市教育局对原阳县教育局局长江某进行诫勉谈话。

(7) 江苏省盐城市实验小学指定某品牌奶瓶作学生体育道具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 年 10 月，盐城市实验小学体育组教师在编排“低年级器械操”时，向一、二年级学生推荐选用某品牌酸奶瓶作为器械道具，且没有向学生家长说明是“推荐样式”。众多学生家长在较为集中时段购买同一品牌和规格酸奶，导致多家商场该品牌规格的酸奶脱销，引发一些家长的怨言、误解和媒体的关注、议论。

盐城市教育局责成盐城市第一小学教育集团及盐城市实验小学作出深刻检查；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校长俞某进行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校体育教研组组长高某、一年级部代主任周某在教育集团内通报批评；对该校违规问题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

（8）湖南省湘潭市一中补课乱收费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 年上学期，湘潭市一中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高一和高二年级学生利用周六和其他节假日时间补课，收取 607 名学生补课费 33.992 万元；组织学生参加晚自习，收取 395 名学生晚自习费 15.8 万元；部分班级教师动员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湘潭市教育局责成该校清退所有违规收费；对学校教务主任刘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分管副校长黄某进行通报批评，对学校校长彭某和书记王某进行诫勉谈话；对湘潭市一中违规问题进行全市通报，取消该校 2013 年评先评优资格；责成学校给予动员学生购买指定教辅材料的教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理。

24.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3 年上半年 6 起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今年以来，教育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努力改进作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深化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2013 上半年，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以下简称治理办）共收到教育乱收费问题信访举报 554 件，治理办对全部信访举报进行了督查督办，并对其中部分案件进行了重点核查，对有关违纪违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严肃处理。现选取其中 6 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如下：

（1）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小学违规收取捐资助学款问题

经调查核实，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小学违规对 2013 年入学的 44 名农民工子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共计 176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责令渔沙坦小学清退全部违规收费，对渔沙坦小学校长崔某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该校。

（2）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白沙中学虚报学生人数套取公用经费、挪用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白沙中学填报《2011—2012 学年年初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学）》时虚报在校学生人数 43 人，套取公用经费 2.9885 万元。2008—2009 学

年，该校挪用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6.7353 万元，用于购买学校食堂节能灶、一体机和招待支出。

黔西南州教育局和普安县委、县政府给予该校校长袁某行政记大过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对普安县教育局分管副局长邹某停职检查；责令白沙中学将挪用的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全部退还学生并在全州全县进行通报。

(3)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三条巷小学将学生餐费变成教师福利问题

经调查核实，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三条巷小学将食堂承包给校外餐饮公司，该公司给全体教师提供免费午餐，并向值班教师发放值班劳务费每人每月 200 元，向校领导发放巡视费每人每月 50 元，向总务主任发放管理费每月 250 元，以上费用约占学生每月伙食费的 15%。

南京市白下区教育局要求白下区三条巷小学清退全体老师的伙食费和管理费，全部用于改善学生伙食，教师用餐一律交费；免去该校负责食堂管理工作的总务主任陈某的职务；对校长刘某进行诫勉谈话；取消该校当年评优资格并在全区通报。

(4) 湖南省株洲市外国语学校提前招生、未经批准招收特长生、收取与入学挂钩费用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湖南省株洲市外国语学校（民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违规在学校网站上提前发布了招生信息以及报名志愿填报系统，计划 2013 年招收艺体特长生 200 人，并接受现场报名。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已提前招收 26 人，其中有 21 人一次性缴纳建校费 4500 元、学费 200 元。

株洲市教育局责成株洲市外国语学校立即停止招生，撤销有关招生广告，清退已收费用，责成学校向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写出检讨，对株洲市外国语学校及校长、招生办主任进行通报批评。

(5) 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自 2012 年 9 月起，利用早自习、晚自习和周末时间组织该校三个年级学生补课，共计收费 68.1627 万元，其中发放教师补课补贴 43.1639 万元，结余 24.9988 万元。

三门峡市教育局责令该校立即停止违规补课行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学生补课费；免去三个年级主任职务，并取消本年度评先资格；对市教育局主管业务的副局长和联系该校的副局长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按程序向市纪委建议给予该校校长彭某行政记过处分，党支部书记梁某行政警告处分。

(6)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第二实验小学收取建校赞助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第二实验小学 2013 年上半年对 17 名外地学生收取建校赞助费，共计 2.14 万元。

吕梁市文水县教育体育局责令该校清退全部违规收费，并责令该校校长周某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这些典型案件，违规情节严重，直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严重影响了教育形象。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这些典型案件中吸取教训，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治理损害群众利益的乱收费突出问题，纠正发生在教育领域的各种不正之风，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

一要进一步改进作风，切实解决教育乱收费问题。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什么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真查真管，力戒官僚主义，认真分析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乱收费问题。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土政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要力戒形式主义，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生的乱收费行为要坚决治理，不得姑息迁就，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避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层层衰减，防止政策异化和效力弱化。

二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推动治理工作整体取得成效。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3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把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教辅材料散滥、补课乱收费、高校“点招”等方面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作为治理工作重点。对这些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要主动跟进，重点查办，从严处理。对一些问题易发多发的地区要紧盯不放，加强督办，实行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切实以扎扎实实的治理教育乱收费新成效取信于民。

三要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增强治理工作实效。2013 年秋季开学后，在全国重点督查之前，各地要继续开展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要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突出监督检查的实效性，敢于动真碰硬，真抓严管，做到真查、严查、细查，不走过场，不搞形式。要综合采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对教育乱收费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强化问题整改，以纠促建，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限期整改到位。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不仅要對违纪违规的学校和责任人员严肃惩处，还要对监管不到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实行严肃责任追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监察局代章）

2013 年 8 月 29 日

25.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3 年上半年 6 起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典型案件查处情况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以下简称“治理办”）收到关于教师有偿补课导致的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信访件数量长期居高不下，一直是反映最多的教育乱收费问题。今年以来，治理办共受理有关补课乱收费问题的信访举报 139 件，占信访举报总量的。针对补课乱收费问题信访举报，治理办不断加大督办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认真开展核查，截至目前已办结 121 件，办结率 87.1%。现选取其中 6 起典型违规案件予以通报。这些典型案例，违规情节严重，影响较为恶劣，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案件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学补课乱收费问题的治理力度。

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增加了学生和家长的负担，违背了教育教学规律，妨碍了素质教育的实施，破坏了教育公平，损害了教师形象，滋生了腐败问题，不利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的实现。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办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大治理补课乱收费的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努力实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

一要强化治理工作的责任落实。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责任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机制，层层落实好规范教育收

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责任。要把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作为今年治理工作的重点，不断健全监督、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治理教育乱收费政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二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要对本次通报的补课乱收费典型案例引以为戒，吸取经验教训，对本地区存在的有关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继续加大督查力度，不断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顶风违纪、纠而复生、情节恶劣的案件严惩不贷。要对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直查快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要完善信访办理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信访反映问题的办理工作，切实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完善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对实名举报的受理、核查、反馈工作机制，加强指导、跟踪办理，不断提高信访办理的质量。要建立和完善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情节严重和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通报。要将信访办理作为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有力抓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附件：2013年上半年6起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监察局代章)

2013年7月2日

附件：

2013 年上半年 6 起中小学补课乱收费 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1) 湖北省荆州市实验中学违规补课问题

2013 年春季开学后，荆州市实验中学利用每周六组织初三毕业年级集体补课和体育考试项目训练，每生每月收费 100 元。

经调查核实，荆州市教育局责令该校立即停止补课，清退补课费，并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校 2013 年度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校长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 四川省眉山东坡中学教师校外违规补课问题

眉山东坡中学初三年级十班语文教师叶某、数学教师赵某、英语教师王某、物理教师刘某、化学教师岳某共 5 名教师在 2013 年 3 月 10 日起组织本班部分学生在校外进行补课。3 月 20 日被家长举报停止补课两周后，教师叶某、赵某、刘某、岳某共 4 名教师又重新再次组织学生利用周日补课。

东坡区教育局和东坡中学已经责成违规教师立即停止补课行为，作深刻书面检讨，并对违规教师作出扣减本期绩效工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岗位等级工资晋升资格的处理。

(3) 河北省廊坊市管道局中学违规补课问题

廊坊市管道局中学部分班级利用周末和节假日补课。补课由家长委员会提议，由高二、高三两个年级组长具体组织实施，收取高二年级 148 名学生补课费 8.436 万元，高三年级 96 名学生补课费 6.432 万元，用于教师补课补助。

经调查核实，廊坊市教育局对管道局中学领导班子提出严肃批评，责令立即停止补课，清退补课费；免去高二、高三两个年级组长职务，撤换参与补课的班主任。以上人员在年终评优选先、职称评聘中实施“一票否决”。

(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一中违规补课问题

哈尔滨市一中高二年级一班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在校外组织补课，收取补课费 1.22 万元用于聘用该校高二年级教师刘某辅导。

经调查核实，哈尔滨市教育局已责令该教师停止补课办班行为，并退还全部违规收费，取消该教师 2013 年度评职评优资格并要求其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5) 河南省汝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教师校外开办补习班问题

汝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吴某以妻子的名义在校外开办“蓝天数学”补习班，且未经汝州市教体局审批，属无证办学。该补习班共违规收取学生补课费 5.06 万元。

经调查核实，汝州市教体局已取缔“蓝天数学”补习班，补课费全部退还学生；给予吴某某记过处分，调离现工作岗位，在全市教育系统通报批评；给予汝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长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深刻检查并通报批评。汝州市政府责令汝州市教体局作出深刻检查并通报全市。

(6)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县一中违规补课问题

2012 年下学期，芷江县一中组织高二年级利用早晚自习和周末时间补课。其中，1084 人参加了周一至周五的早自习，1045 人参加了周末补课，共收费 52.95 万元。

经调查核实，芷江县教育局责令芷江县一中停止有偿补课行为，并全部清退所有违规收费；对违规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对该校校长和高二年级组长进行诫勉谈话。

26.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2 年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办理及查处典型案件情况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2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纪委的工作部署，大力加强教育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教育乱收费问题信访举报的督办力度，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 2012 年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办理及查处典型案件情况通报如下：

（1）信访举报办理情况

2012 年，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以下简称“治理办”）受理信访总量相比 2011 年明显减少，减幅为 33.9%。教育部治理办对全部信访举报进行了督查督办，办结率为 97.71%，办结率达到 100% 的有辽宁、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新疆等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部治理办对其中 350 件实名举报和媒体报道的案件进行了重点核查或重点督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在反映各类教育乱收费问题中，补课乱收费问题、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问题、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择校乱收费问题、自立名目乱收费问题等为反映较多的乱收费问题。其中，补课为全年反映最多的乱收费问题，反映择校乱收费问题和教辅材料问题的信访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10 起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件

①重庆市多所学校违规收取择校费和择校“退款手续费”问题

重庆市第十一中学、第二外国语学校（民办）等 12 所中小学及 1 所幼儿园违规收取 173 名学生家长的择校费 200500 元和择校“退款手续费” 375867.4 元。

经调查核实，重庆市全部清退违规收费；对违规区县教委进行约谈批评；对违规收费的 12 所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违规情节较为严重的重庆市第十一中学负有责任的副校长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责令第二外国语学校（民办）董事会给予该校负有责任的副校长行政警告处分。

②宁夏海原县县城小学收取学前班赞助费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一小、三小、四小 3 所学校学前班于 2012 年教师节期间，通过要求家长购买“赞助票”的方式，分别违规收取赞助费 5.95 万元、13.63 万元、11.32 万元。

经调查核实，海原县纪委给予 3 所学校校长行政警告处分，清退全部违规收费，并在全县教育系统对此事进行通报。

③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仰天湖小学违规收取赞助费问题

2010 年至 2011 年度，仰天湖小学共收到捐赠助学款 139.43 万元。其中，125.83 万元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支出 115.2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建设和教学设备购置），结余 10.63 万元。

经调查核实，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免去该校校长职务，将负有责任的总务老师调离财务岗位。区纪委对上述两人其他问题已立案调查，将结余资金上缴区国库。

④四川省广元市广元中学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问题

广元中学按上学期 600 元/生、下学期 300 元/生标准向 1608 名 2012 届学生收取教辅资料费共计 144.72 万元，除正常支付一些款项外，高三年级组套取 18.5597 万元。

经调查核实，广元市责令广元中学校长、工会主席作出深刻检讨，并予以诫勉谈话，已免去工会主席职务，将套取的

18.5597 万元上缴财政。

⑤贵州省遵义县第六中学违规收取补课费等多项费用问题

贵州省遵义县第六中学自 2011 年秋季起利用星期六和 2012 年寒假，对部分 9 年级学生补课 51 天，收取 389 人补课费 19.45 万元（支付补课教师报酬后，剩余 12.8 万元）。自 2009 年起向 7 年级入学新生每人收取军训费、资料费 100 元，共约 8 万元。

经调查核实，遵义县给予该校校长党内警告处分，对学校领导班子诫勉谈话，对该校违规收费行为全县通报批评，将剩余的 12.8 万元补课费全部清退给学生。

⑥广西桂林市临桂县第一小学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

临桂县第一小学 22 名教师每周末到“神墨”培训机构和“朝阳文化”培训机构从事补课活动，参与培训的学生包括临桂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共 66 人，每生每学期收费 300 元/科，培训机构按每生缴费 15% 收取管理费，教师按学生人数、课时提取报酬，共计 21.866 万元。

经调查核实，临桂县教育局取消参与违规补课的 22 名教师当年评优资格，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处分。

⑦湖北省荆州市荆州中学“罚款特色班”问题

荆州中学高二（15）班班委会对不遵守校纪学生进行经济处罚，罚款由班委会管理并用于奖励表现好的学生，该做法得到班主任的支持。2011 年 9 月至今，共收罚款 6905 元，目前班委会已开支 6254 元，剩余 651 元。

经调查核实，荆州市教育局责令学校取消罚款班规，作出反省和检查，将罚款如数退还学生；撤销班主任职务，取消其评先、晋级资格，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对事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开展自查自纠。

⑧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 4 所学校违规收取考试费等费用问题

延安市甘泉县第一小学违规向学生收取期末考试费、月考试

卷费、单元测试卷费共计 3.12078 万元。甘泉县第二小学校违规向学生收取期末考试费、月考和期中试卷费、单元测试卷费、新课改导学案费共计 4.258 万元。甘泉县初级中学违规向学生收取考试费、补课费共计 56.2008 万元，甘泉县高级中学违规收取考试费、补课费共计 36.3886 万元。

经调查核实，陕西省教育厅、延安市纪委、延安市教育局责令 4 所学校将违规收取的费用 99.96818 万元全部退还学生及家长，对延安市甘泉县违规乱收费问题，进行全省通报批评；给予甘泉县教育局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甘泉县第一小学校长、甘泉县第二小学校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甘泉县初级中学校长行政警告处分。报请延安市纪委对甘泉县高级中学校长进行处分。

⑨海南省部分学校学生购买“校鞋”问题

海南省教育厅勤工办违规下发《海南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公室关于推广穿用“爱格乐”牌学生鞋试点工作的意见》，海南省海口市、定安县、临高县、屯昌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等 5 个地区 9860 名中小學生购买了“爱格乐”牌学生鞋，涉及中学 7 所，小学 8 所。

经调查核实，海南省教育厅撤销了该文件，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批评；取消海南省临高县教育服装厂中小学校服生产中标企业资格，禁止其参加下一轮海南省中小学校服生产企业准入资格招投标，责成其为退货的学生无条件退款；对相关学校领导和教师给予通报批评。

⑩广东省湛江吴川市学生自购桌椅上课问题

广东湛江吴川市 13 所学校在经费拨付充足的情况下存在学生自购桌椅上课问题，自买桌椅 6076 套，其中川西中学、黄坡镇大院小学、振文镇中心小学学生分别自买桌椅 2600 套、164 套、600 套。

经调查核实，吴川市要求 13 所学校足额配齐桌椅，并通知学生家长带回购买桌椅；对川西中学、黄坡镇大院小学、振文镇

中心小学3所学校校长作出先免职后调查的处理决定；吴川市纪委对振文镇中心小学副校长、黄坡中心小学校长、黄坡镇大院小学原校长、振文中心小学原校长党内警告处分。吴川市纪委正在责成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吴川市教育局、川西中学、黄坡镇、振文镇有关领导给予责任追究。

这些典型案件，违规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影响，直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严重损害了教育形象。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治理教育乱收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从上述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分析危害，树立治理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教育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地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建立治理工作责任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机制，层层落实好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责任。要完善教育行风评议机制，创新评议方式方法，优化评议指标体系，把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开展评议的重要内容。

二要常抓不懈，保持高压态势。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本次通报的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对存在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要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监督检查作为治理工作的有效手段，不断改进监督检查的方式和方法，采取经常性检查、专项检查、重点跟踪等多种形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顶风违纪、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及时公布调查结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执行力。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教育乱

收费治理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内容的实践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执行力，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治理教育乱收费政策，绝不允许在贯彻执行政策的过程中回避矛盾、避重就轻，甚至妥协通融，避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层层衰减，防止政策异化和效力弱化。

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监察局代章)

2013 年 2 月 22 日

27.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 2012 年上半年 查处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件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教育部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深化专项整治、全面加强监管，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一定缓解，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2012 年上半年，教育部治理办对收到的教育乱收费举报件全部进行了督查督办，并对部分案件进行了重点查办，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现选取其中 8 起典型案件予以通报。这些典型案件，直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严重影响了教育形象，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从案件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治理教育乱收费是深化教育改革、实现教育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肩负起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大使命，坚定不移地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作为深入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深入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把治理教育

乱收费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到有部署、有督查、有落实。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不断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近年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委先后出台了经费保障、经费监管、收费管理、规范办学、校务公开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规范各级各类教育收费的制度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制度，特别是要针对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家出台的治理择校乱收费、教辅材料管理、幼儿园收费、高中改制校清理规范等方面的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开承诺和收费公示制度、信访举报反馈机制、教育行风评议机制、重点问题督查督办机制、校务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治理工作不断深入。

三要明确治理重点，加大查处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 2012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重点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中央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中小学教辅材料、幼儿园收费行为、公办中小学有偿补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治理工作的重点。加大查处力度，不仅要是对违规违纪的学校和责任人员严肃惩处，还要对监管不到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实行严肃地责任追究，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努力做到，乱收费发生在哪里，治理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什么问题突出，就治理什么问题，切实以扎扎实实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新成效取信于民。

附件：8 起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监察局代章)

201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8 起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1) 湖北省阳新县虚报学生人数套取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问题

2011 年中央和湖北省按照阳新县 2009 年义务教育统计人数 201859 人，下达公用经费 11635 万元，阳新县财政局、教育局 2011 年春秋两季分别按 172000 人和 173000 人下达到学校，结余（套取）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687.96 万元，由县财政、县教育部门统筹用于其他方面支出。其中，白沙中学、韦源口镇罗于初级小学、韦山小学分别虚报套取公用经费 604870 元、4500 元、25500 元。

经调查核实，阳新县县委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将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县教育局局长曹某某予以免职，并责成教育局对相关学校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 四川省安岳县两板桥镇初级中学教师截留冒领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问题

2010 年秋季学期，经该校时任校长陈某某默认，由教导副主任曾某从 155 名应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中，截留 84 人的补助卡，共计 52500 元（每人每卡 625 元），私分给在岗的 21 名初中部教师，每人 4 张卡，金额 2500 元。2011 年春季学期，学校采用同样的办法，经时任校长王某某默认，截留 84 张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卡，共计 42000 元（每卡 500 元），私分给在岗的 21 名初中部教师，每人 4 张卡，金额 2000 元。上述截留的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金，共计 94500 元，陈某某分得 2500 元，王某某分得 2000 元，曾某分得 4500 元，其余教师各分得 4500 元。

经调查核实，安岳县纪委监察局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分

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陈某某、王某某、曾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并责成违纪教师向教育主管部门作出深刻检查；责成学校将截留的补助资金全额清退给受助学生。

(3) 河南省潢川县第五中学克扣中职学生助学金问题

2009年，该校分别与万通汽修、黄国牧业和华英总公司种鸭孵化场签订校企联合办学协议，并于同年秋季学期从上述企业职工中招收中职生410人。由于部分学生流失，2010年春季学期剩余388人。在资助金（750元/每生/每学期）发放时，该校对没有按要求接受学习培训的学员（13名家庭特困免学费学员和已参加学习培训的22名黄国牧业学员除外）仅发放250元，其余500元被学校扣留，扣款共计370500元（2009年秋季学期375人、2010年春季学期366人）。

经调查核实，潢川县纪委、监察局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潢川县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主任罗某某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潢川县第五中学校长杨某某行政记过处分、教务主任杨某某诫勉谈话、教务员卢某某行政警告处分；扣款中除196228元已用于购置教学器材外，其余174272元收缴国库。

(4) 山东省青岛工学院违规收取自习室“占座费”问题

该校为解决考研学生对专用自习室的需求，经教务处提议，将位于学生餐厅的一个房间开放，由餐厅的承包单位出资购买桌椅，并按照座位所处位置分别按月收取5—25元费用不等，由教务处进行日常监督。在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后勤处知情的情况下，5月3日晚18:00—22:00，承包方通过学校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座位选号，当晚共有495名学生选取了座位号码，收取420名学生费用共计51150元。

经调查核实，青岛工学院董事会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该校领导班子成员李某某、周某某、张某某等6人行政记过处分，并扣除全年绩效工资及奖金；给予分管副校长潘某某、教务处处长邢某某、后勤处处长董某某行政记大过处分，扣

除全年绩效工资及奖金，并通报全校；责成承包方将收取的费用全部退还给学生。

(5) 湖北省孝感一中违规收取“氨基酸注射费”问题

孝感一中高三年级部分学生因学习紧张、身体不适，要求到学校医务室注射氨基酸，提高抵抗力。经学校研究同意，对高三年级注射氨基酸的学生每人收费 10 元，学校补助 5 元。据统计，该校高三学生 1391 人中有 442 人交费并注射氨基酸，共计收费 6630 元。

经调查核实，孝感市孝南区纪委、教育局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该校校长罗某、分管财务及后勤的副校长曾某行政记过处分；对孝感一中违规收费行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责令该校作出检讨；责令该校高三（3）班班主任作出深刻检讨，并进行全校通报；将已交费但还未注射氨基酸的 150 名学生所交费用全部退还。

(6)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黄塘初中乱收费设立“小金库”问题

该校自 2004 年以来就设有“小金库”，资金主要来源：一是收取学生补课费、资料费、考试费、学籍保籍费、借读费等；二是收取学校师生服务部及食堂租金和社会各界的赞助费等。学校校务班子成员及年级组长共 14 人组成理财小组，对“小金库”进行集体管理，资金和账目由该校财务经办员盛某某统一保管。为逃避上级部门对“小金库”的清理，该校理财小组将 2008—2009 学年和 2010—2011 学年“小金库”账目销毁。据可查账目统计，2004 年至 2011 年 6 月，该校“小金库”累计收入资金 5921719.49 元，结余资金为 449393.76 元。2009 年，学校财务经办员盛某某和校长张某某分别挪用公款 30 万元和 15 万元。

经调查核实，南陵县纪委、南陵县人民法院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张某某撤销黄塘初中校长职务、开除党籍处分；盛某某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并开除党

籍。

(7) 辽宁省沈阳市雨田实验中学跨区域补课问题

2012年2月1日，雨田实验中学（全日制民办初中）北一路校区初三年级400余名学生在学区校长的组织下，前往鞍山市异地补课。

经调查核实，沈阳市教育局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撤销雨田实验中学校长张某某职务，取消其“沈阳市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称号；将违规补课校区校长徐某某及集团副校长刘某某辞退；取消雨田实验中学“沈阳市民办教育优秀学校”称号，对该校违规行为全市教育系统通报批评；责令改组学校领导班子。

(8) 江西省上饶市第二中学违规收取资料费、补课费问题

该校2012年春季学期违规收取高二年级729名学生教辅资料费360元、补课费465元，共计532000元，由年级主任指定教师代管并存入个人账户。

经调查核实，上饶市教育局决定，并依照相关程序，给予上饶市第二中学校长周某某行政警告处分；责成学校写出深刻检查，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责令上饶市第二中学全额退回违规收取的资料费和补课费。

28.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查处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的通报

近年来，教育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要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查处并重”的原则，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期，教育部督办查处了一批教育乱收费案件，严肃追究了违规违纪人员责任，现将部分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1)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二中

2012年春季学期，江西省赣州市安远二中根据安远县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向高一年级学生收取补课费、服装费等违规收费，连同学费共计 1700 元/生。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不得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同收取的原则以及禁止补课收费的政策规定。教育部督查督办，有关部门作出了严肃处理：给予安远二中副校长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安远二中校长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安远县教育局分管副局长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安远县教育局局长行政记过处分；责成安远二中将预收的补课费和服装费共计 445410.5 元，全额退还给学生；责成安远县教育局作出深刻检查，对安远二中的乱收费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2)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乡三山小学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乡三山小学是富山乡中心小学所辖的村级小学。在 2012 年春季学期，该校收取了平安保险、教辅材料等违规费用 130 元/生，共计 34719.5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收取以及教辅材料的购买必须坚持学生或家长自愿的规定。教育部督查督办，责成相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给予三山小学校长行政记大过处分，免去其三山小学

校长职务；给予富山乡中心小学校长行政警告处分；责成三山小学将违规收费退还给学生，对三山小学乱收费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3) 江西省贵溪市泗沥初中

2012年春季开学，江西省贵溪市泗沥初中接收235名学生全天在校用餐，8名学生一桌，饭菜由学校统一安排。统一收取了六、七、八三个年级179名学生每生1400元和九年级37名学生每生1260元的伙食费。

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西省关于学生自愿入伙发生的伙食费用，由学生自愿选择饭菜品种并即时付费的规定。教育部督查督办，江西省教育厅责成贵溪市教育局做出深刻检查，对泗沥中学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给予泗沥中学校长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将违规收取的伙食费扣除已发生的伙食费用，如数退还给学生。

(4)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初级中学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初级中学6名教师私自要求学生在开学报名时，到他们指定的书店统一购买教辅资料，每生收费30元。大荔县教育局允许学校开展学生保险的宣传活动，允许保险公司进学校设立摊点办理保险业务，保险公司以学校为单位提供学生集体保单，投保学生个人没有保单和发票。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收取和教辅材料的购买坚持学生或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进行收费的规定。教育部督查督办，陕西省教育厅、渭南市教育局作出严肃处理：给予许庄初级中学校长行政记过处分；责令许庄初级中学6名教师立即收回学生购买的教辅资料，全额清退收取的教辅资料费，并作出书面检查，对6名教师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大荔县教育局与保险公司协调，立即为参保学生补开正式发票，完善保单，将发票和保单发给学生；责令大荔县教育局写出深刻检查，并对许庄中学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5) 广东省湛江市梅录沿江小学

2012 年春季学期，广东省湛江市梅录沿江小学违规向学生收取了每生 1.5 元红领巾费，共计 880.5 元。该校未经批准，自立项目，违规收费，损害了学生和家长利益。教育部督查督办，湛江市教育局责成吴川市教育局落实整改，并作出深刻检查；吴川市教育局免去沿江小学校长职务，责成沿江小学将违规收取的红领巾费退还给学生。

(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第一中学

2010 年秋季学期，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第一中学为高一年级学生安排了晚自习补课，向每名学生收取补课费 422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严禁补课收费的规定。教育部督查督办，包头市教育局作出严肃处理：给予萨拉齐第一中学校长行政记过处分；责令土右旗教育局作出深刻检查，对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责成萨拉齐第一中学将收取的补课费如数退还给学生；对萨拉齐第一中学乱收费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7)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中学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中学违反规定，与安溪县凤城河鹏文化用品批发部签订合同，约定其附属小学自 2011 年起为该代理机构征订《教育周报》。至 2012 年 3 月，该校先后 3 次向 900 多名小学生征订《教育周报》，每生收费 32 元。安溪县凤城河鹏文化用品批发部向学校捐赠了 5 万元，并约定于该校 90 年校庆前出资为学校添置校园广播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学校在为自愿购买的学生提供无偿代购服务过程中，不得从中牟利的规定。教育部督查督办，福建省教育厅责成泉州市教育纪工委对安溪县教育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安溪县教育局给予官桥中学校长行政记过处分，并责令官桥中学将凤城河鹏文化用品批发部捐赠的 5 万元如数退还给学生，对该校乱收费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8) 重庆市江津区龙门小学

重庆市江津区龙门小学动员学生在学校的小超市购买复习试卷和假期作业，共计收费 60816 元；向新转入的学生以桌椅板凳建设费为名收取捐资助学费，共计 11900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资料以及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的规定。教育部督查督办，重庆市教委作出严肃处理：给予龙门小学校长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学校党支部书记职务，并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对龙门小学违规收费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诫勉谈话，取消该校及领导班子成员 2012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调整充实龙门小学领导班子，加强该校管理；责成该校将违规收取的所有费用如数退还给学生。

教育部将继续加大对教育乱收费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查处结果予以通报，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己任，加强师德修养，潜心教书育人，率先垂范，模范遵守各种收费政策，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教育部治理乱收费办公室

(监察局代章)

2012 年 5 月 16 日

29. 教育部治理办关于对湖北省京山一中教辅材料乱收费问题的通报

2012年4月5日晚8时，湖北省京山县第一高级中学部分学生因不满学校收取教辅材料费，将杂志、试卷及学习资料撕毁，抛下教学楼并点火焚烧，引起围观起哄。此事件影响恶劣，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教育部责成湖北省教育厅严肃查处，现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通报。经查，2012年春季学期，湖北省京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拟收取高三年级学生复习备考资料、试卷、周练（即周末练习及考试）等费用合计700余元，较2011年提高了近100元。另外，学校还存在私设胶印费、文学期刊费等违规收费项目的问题以及在教辅材料代购过程中牟利的问题。该校上述行为违反了《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若学生自愿购买，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的规定。

目前，京山一中拟收取的教辅资料费已停止收取。湖北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和湖北省纪委《关于中小学乱收费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对此事件进行了严肃处理：

（1）对京山一中党委书记兼校长进行立案调查并停止其担任京山一中党委书记兼校长职务。

（2）建议京山县人大常委会免去县教育局局长职务，根据调查情况按程序进行处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该事件说明，《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国务

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在某些地区落实不够到位，监管还存在漏洞。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以“一教一辅”为核心，建立完善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实施办法，坚持自愿购买原则，做好教辅材料无偿代购服务，严禁进校推销和强制购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教育部治理乱收费办公室

（监察局代章）

2012年5月16日

二、浙江省教育系统 警示教育材料

1. 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原副主任姚剑光受贿案

姚剑光，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2月为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一般干部，2000年11月任省教育厅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2005年7月任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副主任。

1996年至2000年间，姚剑光在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工作期间，具体负责浙江省范围内学校《校园歌曲》推广等艺术教育工作，为何某创办的杭州某校园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的《校园歌曲》杂志推广提供了帮助。2005年7月，姚剑光任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副主任。期间，何某与王某合伙成立杭州某商务会展有限公司，经营《中国音乐教育网》网站业务。2006年7、8月间，何、王两人宴请姚剑光，同时向其提出欲利用其教育系统的关系帮助推广网站的请托事宜，并于同年8月14日将10万元打入姚剑光事先告诉何某的银行账户。2011年9月27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姚剑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2. 浙江师范大学后勤集团采购部原主任陈某受贿案

陈某，1979年12月出生，原系浙江师范大学后勤集团采购部主任。

2008年至2011年2月，陈某在担任学校采购中心采购员、后勤集团采购部副主任、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三次收受金华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贿赂，共计人民币2.8万元。2012年7月17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以陈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3. 原浙江林学院科技处副处长凌申坤 贪污案

凌申坤，1966年6月出生，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工作人员，曾任浙江林学院科技处科研管理科科长、副处长。

2004年至2009年期间，凌申坤在担任浙江林学院科技处科研管理科科长、科技处副处长期间，利用管理、经办科技处科研项目经费、行政公务经费等职务便利，采用虚构科研项目专家评审费清单和虚报公务开支等手段，从浙江林学院骗取资金共计人民币51700元，后用于个人开支。2013年11月25日，临安市人民法院以凌申坤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4.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秘书裘锡明挪用公款案

裘锡明，1986年11月出生，原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研究生秘书。

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间，裘锡明利用负责领取、保管和发放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班各项经费的职务便利，从浙江农林大学计划财务处预支非全日制研究生经费共计人民币567340元，存放于其个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除实际发放经费外，裘锡明将其中的366600余元公款用于赌博。2013年11月13日，临安市人民法院以裘锡明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5. 浙江农林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高峰受贿案

高峰，196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原任浙江农林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

2002年至2005年，高峰在担任浙江林学院（2010年更名为浙江农林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9.06万元，在相关工程上为他人谋取利益。2011年9月29日，临安市人民法院以高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6. 嘉兴学院基建处副处长沈叙元受贿案

沈叙元，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嘉兴学院基建处干部、副处长。

2004年至2011年间，沈叙元利用职务便利，为工程承包商在嘉兴学院学生食堂工程、梁林校区一期项目建设等工程中谋取利益，非法收受14人37次共计价值人民币157580元的财物（包括现金、代价券、购物卡、加油卡及空调1台）。2011年9月22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以沈叙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7.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院长吴正虎 受贿案

吴正虎，1960年9月出生。1999年3月担任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2004年7月担任杭州师范学院附属医院（后更名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即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2007年4月担任杭州市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浙江省委副主委、杭州市委主委。

2000年至2010年6月，吴正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医疗设备、药品采购、人事招录以及款项结算等事项上，为22人谋取利益，并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19万余元。2011年8月4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吴正虎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8. 衢州学院职工刘娣贪污案

刘娣，1968年5月出生，高中文化，原系衢州学院后勤处电控室收费岗位的操作、收费员。

2011年1月至10月期间，刘娣利用其负责学生宿舍的停、送电和收取电费的职务之便，违反不得收取现金的规定，在学生购电时多次直接向学生收取现金、输送电量、违规截留“购电款”后，通过对“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的操作篡改用电记录，以“退电”的方式虚增非学生用房（学院承担电费）的用电量以及电控系统控制模块的耗电量，掩盖其向现金购电学生的送电量，侵吞“购电款”共计160851元。2012年3月13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以刘娣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9.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原工会副主席徐洪水受贿案

徐洪水，1952年10月出生，原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工会副主席。2001年10月至2003年6、7月，徐洪水在担任学校后勤管理处处长期间，利用负责校区基建项目的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宁波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所送现金2万元；苏州市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所送现金2万元；宁波市某园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所送现金6万元。2011年12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徐洪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10. 杭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原副院长张雅仙贪污案

张雅仙，1955 年 10 月出生，原系杭州科技职业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正处级调研员。

2004 年至 2005 年，张雅仙利用其分管自考助学、合作办学等工作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在与杭州某教育服务公司合作开办高级物流管理员培训班的过程中，采用不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培训费收入不入杭州电大账户的方式，隐匿并侵吞本应上交给杭州电大的合作办学收入人民币 10 万余元；2005 年至 2007 年，张雅仙伙同他人，在与杭州市萧山区某业余学校合作办学过程中，采用瞒报学费总收入、虚列教师讲课酬金的方式，多次将杭州电大的合作办学利润共计人民币 35 万余元截留并侵吞；2006 年初，张雅仙伙同他人，利用自考助学项目合作方选定、培训项目管理的职务便利，将杭州电大继续教育学院自考招生工作委托给杭州市江干区某培训中心，在未实际出资参与该招生项目经营的情况下，以股份分红的名义，分得人民币 60 余万元。2012 年 2 月 29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张雅仙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11. 杭州市某区小学教师周某醉酒驾驶案

周某，原系杭州市某区小学教师。

2011年12月31日凌晨零时十四分左右，周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沿钱江三桥由北向南行驶至钱江三桥十二通道口时，被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城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经血液检测，属醉酒驾驶。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周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2年3月12日，周某被开除党籍并解聘。

12. 桐庐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原主任方步祥受贿案

方步祥，1955年3月出生，原系桐庐县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站长、桐庐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2001年春节前至2008年8月，方步祥利用职务便利，在教育器材、体育器材、教学仪器采购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53118元；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方步祥利用职务便利，在图书采购、体质测试仪器采购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回扣，共计人民币52.6万余元，除部分上交外，将18.2万余元占有已有。2011年12月22日，桐庐县人民法院以方步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13. 宁波市第二中学校长林金妙、副校长宋培暖受贿案

林金妙，1958年10月出生，原系宁波市第二中学校长。2007年至2012年期间，林金妙先后利用担任宁波市第四中学校长、宁波市第二中学校长的职务便利，为食堂承包人、学校建设工程承建商、纪念品制作商提供照顾，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9.5万元。2013年5月9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以林金妙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宋培暖，1966年11月出生，原系宁波市第二中学副校长。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宋培暖利用负责该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职务便利，为工程承建商在招投标、工程验收、拨付工程款等方面提供照顾，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5万元。2013年5月1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以宋培暖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14.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成人学校副校长 李建科贪污案

李建科，1971年12月出生，原系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副校长。2012年，李建科利用职务便利，采取由小港成人学校与宁波市镇海区港诚培训学校、宁波市镇海区锐远培训学校开展虚假联合培训的方式，非法骗取本校培训补助款共计人民币11.4万元，占为己有。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李建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15.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原院长邬士君受贿、挪用公款案

邬士君，1952年9月出生，原系浙江宁波商业技工学校校长、浙江商业技师学院院长。

1999年至2008年期间，邬士君利用担任浙江宁波商业技工学校校长的职务便利，在负责学校教学楼、行政楼、技训楼工程管理过程中，先后多次收受工程承建商陈某贿赂的现金共计人民币40万元；2007年至2008年期间，邬士君利用担任浙江宁波商业技工学校校长、浙江商业技师学院院长的职务便利，在负责学校宿舍楼工程管理过程中，先后两次收受工程承建商王某贿赂的现金共计人民币20万元；2008年至2010年期间，邬士君利用职务便利，在全面负责学校管理工作的过程中，挪用公款共计人民币90万元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2012年5月9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以邬士君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

16. 瑞安市教育局原党委副书记孙裕东 受贿案

孙裕东，1959年5月出生，原系瑞安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兼瑞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

2005年至2012年春节期间，孙裕东利用其担任瑞安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以及分管人事工作的职务便利，在教师考录、调动及学生入学等事宜上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16万元，价值2.5万元的超市购物卡及加油卡、笔记本电脑一台、中华香烟35条。2012年10月17日，瑞安市人民法院以孙裕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17. 嘉兴市教育发展投资公司原副总经理曹建华贪污、受贿案

曹建华，1962年10月出生，原系嘉兴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高中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4年至2011年，曹建华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吞他人缴纳给嘉兴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废弃油脂回收管理费、高中园区食堂残菜剩饭清理包干费，共计8万元；2005年至2012年，曹建华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索取或收受嘉兴市高中园区食堂承包人景某等9人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24.46万元。2012年11月14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以曹建华犯贪污罪、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18. 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装备部主管章一波贪污受贿案

章一波，1974年5月出生，原系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装备部主管。

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章一波在德清县教育局教育条件装备站、德清县教育局教育保障中心工作期间，利用其管理德清县中小学教育装备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窃取本单位库存的正版 WindowsXP 中文专业版电脑操作系统及序列号等共计 250 份，并以共计人民币 73000 元的价格销赃给他人。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间，章一波利用其负责经办德清县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等采购的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 31180 元，并为他人在承接、开展相关业务等方面提供便利。2011 年 7 月 5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以章一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19. 长兴县教育局教育服务中心主任王新元贪污受贿案

王新元，1959年10月出生，原任长兴县教育局服务中心主任、长兴县教育局校办企业总公司经理、长兴县教育局工会主席。

2008年至2010年底，王新元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长兴县某粮油加工厂负责人所送现金及购物卡15500元；湖州某实业有限公司为感谢王新元在印刷业务上的帮助，在每年年底以“拜年”的名义三次共送给王新元现金18000元；湖州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为了感谢作为长兴县校企公司法人代表对该公司在长兴开展业务上的支持，以报销发票支付给王新元费用的形式，共送给王新元人民币23291元。2008年，长兴县教育系统学生校方责任险通过北京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进行投保。投保后，该公司吴兴区营业部经理沈某告知王新元，可按业务量的15%共计人民币79800元返回给长兴县教育局教育服务中心。王新元遂以长兴某假日酒店的会务发票从沈某处报得人民币15000元，并转账到该酒店用于公务开支。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期间，王新元以从长兴某百货商店有限公司、某购物大厦、长兴县某文体用品商行开具办公用品发票的形式，从沈某处提取余款64800元。除用于支付长兴某大酒店公务招待费用25000元、支付办公用品费用4250元以及其他开支2750元，余下人民币32800元被王新元占用。2011年8月31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以王新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20. 嵊州市金庭镇中心学校校长竺余江、金庭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王锡江贪污案

竺余江，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8月任金庭镇中心学校校长。

王锡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8月任金庭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该学校受金庭镇中心学校领导和管理，在编人员只有王锡江一人。

2009年至2010年间，竺余江、王锡江利用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合谋，采取虚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事实，以金庭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名义上报培训材料、并委托嵊州市农民培训学校代收培训费的形式，分两次从嵊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骗取农民培训经费共计101600元，竺余江、王锡江分别侵吞其中的8万元和1万元。2011年1月31日，嵊州市人民法院以竺余江、王锡江犯贪污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21. 衢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余中恒受贿案

余中恒，1959年3月出生，原系衢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

2004年至2011年期间，余中恒利用担任衢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兼总务主任的职务之便，收受相关项目承包人所送现金、购物卡等共计价值人民币30.2万元。2013年1月25日，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余中恒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2. 岱山县教育局教育条件装备中心主任竺平宽贪污受贿案

竺平宽，1970年5月出生，2001年7月任岱山县岱西镇初级中学副校长、校长，2006年8月任岱山县教育局教育科副科长，2008年7月任岱山县教育局教育条件装备中心主任。

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间，竺平宽利用担任岱西镇初级中学副校长、校长全面负责校务的职务便利，伙同该校总务主任郑忠辉、出纳方亚尔采用虚列支出等手段套取公款，设立“小金库”用以开支相关费用。2006年7月岱西镇初级中学撤并后，竺平宽伙同郑忠辉、方亚尔将上述“小金库”内剩余公款人民币2.6万元予以私分，竺平宽得赃款人民币1万元。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间，竺平宽利用担任岱西镇初级中学副校长、校长全面负责校务的职务便利，在学校教辅材料订购过程中，先后10次非法收受教辅材料业务员李某以“教材回扣款”名义所送的人民币18000元；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间，竺平宽利用担任岱山县教育局教育条件装备中心主任主管物资采购的职务便利，在多媒体设备招投标过程中，先后4次非法收受杭州某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所送的笔记本电脑、购物卡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6000元；舟山市定海区某文教用品销售部老板许某所送现金1000元。2011年2月28日，岱山县人民法院以竺平宽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3.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多人腐败案

2012年，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有7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涉及局长、党委委员、原副局长、基建办主任、基建办副主任、基建办原主任、勤公俭学办公室出纳等人。

(一) 林小朝，1961年8月出生，原系路桥区教育局局长。2006年至2012年春节期间，林小朝利用职务之便，在教师调动、学生入学、工程承包等事宜上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8万元。2012年9月6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林小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二) 徐一鸿，1967年5月出生，原系路桥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其利用分管基建工作的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工程承包人财物，共计人民币6.5万元。2012年10月8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徐一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 徐道林，1958年3月出生，主任科员，原系路桥区教育局副局长，其利用分管基建、计财工作的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工程承包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2.5万元。2012年7月27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徐道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四) 童永新，1956年11月出生，原系路桥区教育局基建办主任，其利用监管全区学校建设工程的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工程承包人财物，共计人民币6.5万元。2012年11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童永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五) 陈某，原系路桥区教育局勤公俭学办公室出纳，其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公款人民币50万元到其个人银行账户，后将其中45万元左右取出用于营利活动。2012年10月11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陈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另外，路桥区教育局基建办主任朱某、副主任陈某，也因涉嫌基建工程中受贿被移送司法机关侦查。

24. 仙居县第五小学会计张水生挪用公款案

张水生，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

2003年至2009年8月，张水生在担任仙居县第五小学会计期间，利用自己负责管理学校银行账户、现金支票和单位印鉴的职务便利，以私自截留款项和私自从学校账户中取款等方式，分多次共挪出学校公款计人民币541068元，其中109114.4元用于学校开支，1000元于2005年2月8日退还至学校账户，其余430953.6元用于个人开支以及借给他人用于经营活动，均超过三个月未还。2011年7月5日，仙居县人民法院以张水生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5. 丽水市莲都区老竹民族学校原校长 刘文付受贿案

刘文付，1976年9月出生，原系丽水市莲都区老竹民族学校校长。

2010年至2012年间，刘文付利用职务便利，为学校食堂和超市承包商廖某提供关照，多次收受其所送现金2万元、购物卡1.1万元、提货卡1.81万元，共计价值人民币4.91万元。2012年10月18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以刘文付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26.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周晖 挪用公款案

周晖，1982年9月出生，原系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间，周晖利用担任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08电子（4）班、10汽修（1）班班主任的职务之便，将其经手学生上交的学费共计人民币26.58万元挪用进行营利活动。2012年9月5日，遂昌县人民法院以周晖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7. 龙泉市教研室主任陈承达受贿案

陈承达，195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至1999年历任龙泉市教委教研员、督导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00年9月担任龙泉市教委普教科科长、教研室主任，2003年担任龙泉市教育局教科科科长、教研室主任。

2001年下半年至2005年间，陈承达先后五次收受丽水市某印刷有限公司负责人赵某为感谢其在印刷业务等方面的关照所送的人民币18200元、美元600元（折合人民币4973.34元）。2011年3月29日，缙云县人民法院以陈承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

28.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少数教师有偿托管学生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绍兴市柯桥区少数教师违规有偿托管学生问题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2014年2月，浙江电视台钱江频道记者通过蹲点暗访，拍摄了柯桥区轻纺城小学、双梅小学少数教师有偿托管情况。据报道，这两所小学少数教师在学生放学后，以每生每月800元至2000元的价格，在学校教室及个人住所开展有偿辅导和托管活动。

经调查，柯桥区轻纺城小学、双梅小学各有3名教师存在校外有偿托管，各有1名教师存在校内有偿托管等违规问题。这一问题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学生家长利益，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为严肃纪律，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对涉及违规的8名教师作出如下处理：

责令违规教师立即改正有偿托管行为，清退违规所得；涉及违规教师当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从次月起按低一级聘任，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取消当年度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调离工作岗位；并对担任领导职务的违规教师予以组织处理；追究轻纺城小学、双梅小学校领导责任。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省政府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坚决治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有偿家教行为，各地、各中小学校要从上述案例中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充分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坚决制止和自觉抵制违规办班补课收费、有偿家教、有偿带生。严禁教师组织、要求学

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的有偿补课。

一要深化教育引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严格考核。要丰富教育形式，通过开展专题政策学习、职业道德规范培训、案例警示教育、教师岗位承诺、先进典型表彰等活动，大力弘扬“敬业、爱生、奉献”精神，引导教师关爱学生，真诚服务，廉洁从教。

二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治理教师有偿补课、有偿带生作为当前教育系统纠风治乱的重点工作来抓，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立即废止与之不相符的文件规定，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在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考核程序和要求，加强制度规范和纪律约束。

三要严格监督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种渠道反映违规办班补课收费、有偿带生、有偿家教的查处力度，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凡是有投诉举报的，都要真查、实查、严查。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公众和媒体的监督。要加强明查暗访，严格责任追究。对于在职教师违规从事有偿补课、有偿带生等活动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要强化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和校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坐视不管、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屡纠屡犯，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对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校长实行问责。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

29.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义乌市上溪镇初级中学违规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义乌市上溪镇初级中学少数教师违规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该校初一年级3位体育老师以排球教学需要为名，于2013年11月以每只25元的价格，代学生购买“狂神”牌排球385个，共计9625元；该校初一年级704班数学老师于2014年开学初，以每本16元的价格，为班上部分学生代购教辅材料《典点》40余本。

对此，义乌市教育局作出如下处理：责令上溪镇初级中学分别给予上述4名教师年度考核总分扣分；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在全校教师大会上通报批评并责令清退所有代购费用；对上溪镇初级中学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学校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并向市教育局作出书面检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要从上述案例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11〕248号）和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3〕8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坚决制止各类违规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的行为。

一是严格收费项目管理。严禁学校或教师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范围向学生收取费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只包括课本、作业本、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教育、体检、伙食费等5项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

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和补办证、卡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除上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外，各地、各学校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

二是切实规范教辅材料管理。重申学校和教师不得向学生推荐或暗示学生购买《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推荐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严禁以学生会、班委、学生家长委员会等名义统一订购教辅材料。严禁教师在课堂上讲解允许范围以外的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学生和家长个人自行选择的其他教辅材料，学校不得提供代购服务。

三是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等有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对于违反规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教育主管部门应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政纪处分。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

30. 2013 年我省教育纠风治乱有关案例

一、违规择校收费问题

(一) 诸暨市牌头中学违规收取择校费及择班费

2010 年,诸暨市牌头中学在完成市教育局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情况下,额外招收了 104 名特长生和 216 名随迁子女。学校向 104 名特长生、216 名随迁子女违规收取择校费共计 894.113 万元,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统一缴入诸暨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专户。此外,该校还违规向 142 名学生收取与择班挂钩的其他费用共计 300 万元,学校将该部分资金以三家企业捐赠的名义统一缴入诸暨市人民教育基金会财政专户。

经调查核实,省纠风办对牌头中学 2010 年违规收取的 1194.113 万元,予以全额追缴财政,责成诸暨市教育局向绍兴市教育局、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诸暨市纪委负责,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原教育局局长吴江辉、分管副局长钟光明分别给予书面检查和诫勉谈话处理。对负有主要领导和直接领导责任的诸暨市牌头中学校长边平友、副校长胡伟霞,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二) 新昌县新昌中学跨区域招生及违规收费问题

2013 年,新昌中学在完成新昌县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在新昌县外共招收了 81 名学生,其中嵊州市 39 名,台州市 24 名,温州市 15 名,杭州市 2 名,丽水市 1 名。学校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等因素,对这些学生收取 0—5 万元不等的学费,共计收取 193.2 万元,未给学生开具票据。10 月底,学校以凯利达制衣有限公司和陀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捐赠的名义,将 193.2 万元缴入新昌县人民教育基金会财政专户。

(三) 衢州市新世纪学校招收择校生并收费

2013 年,衢州市柯城区新世纪学校在招收新生过程中,招

收了 21 个名衢江区户籍但在柯城区居住的学生。学校通过体育俱乐部以赞助费的形式向学生违规收取赞助费合计 41.7 万元，最高的为 2.1 万元，学校将这些经费购置了学校用电脑台。所购置的电脑已入学校固定资产账。

经调查核实，柯城区教育局约谈了新世纪学校校长，并责令学校校长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给予校长姜益群行政记过处分，对于违规收取的 41.7 万元上缴财政。

二、违规补课收费问题

（一）义乌大成中学违规周六补课收费问题

义乌大成中学 2012 年秋季开学后，以家长委员会名义组织学生参加周六（从早上 6:00 到下午 15:00）补课活动并收取补课费，其中高一、高二每生每学期 700 元，高三每生每学期 900 元，对教师按每节课 70 元的标准发放课时补贴。实际向学生收取补课费共 134.57 万元，支付教师课时补贴等费用 98.4 万元，家长委员会户头尚结余 36.17 万元。

经调查核实，义乌市教育局要求大成中学对上学期收取的补课费尚余款 36.17 万元，在 2013 年 4 月底前全部清退给学生，对学校校长陈昆贵、书记王洪明进行诫勉谈话。

（二）反映象山县象山中学周末补课收费问题

应家长委员会向学校提议，象山中学以不上新课、自愿参加，家长和学生共同提出申请为原则，安排教师给学生予以教育辅导、安全管理和后勤保障，由家委会向学生家长收取 600 元每学期的辅导费，共收取辅导费 853200 元，用于支付教师教育辅导等相关费用。

经调查核实，象山县教育局已督促象山中学向家委会做好解释工作，由家委会将辅导费款项于 12 月 25 日前全额退回给学生家长，并做好教师、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同时，在全县各普通高中学校全面开展办学行为自查自纠活动，切实规范办学收费行为。

（三）瑞安市新华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瑞安市新华中学是位于城郊结合处的一所初中学校，学校在

今年暑假期间，组织该校九年级（即初三）集中补课共 20 天，新学期开学后由各班班主任向学生收取每人 800 元的补课费，实际收取补课费 8.72 万元。本学期开学后，学校计划以学生自愿为主组织全段 30 名优秀学生在周六进行培优指导，因接到家长反映，该校终止了周六培优指导计划。

经调查核实，瑞安市教育局已要求学校 2013 年 11 月 5 日前将暑期补课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给学生家长。

（四）永嘉县楠江中学违规补课收费

永嘉县楠江中学系全日制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早班自修要求全体学生参加，由教师坐班管理，学校发放补贴给相应教师。学生周六、周日自愿留校活动，学校安排教师进修管理。学生家长委员会自发组织收取每生班会费 300 元，用于支付周末根本管理老师的补贴，实际收取学生班会费 28.11 万元。

经调查核实，永嘉县教育局已要求学校做好家委会工作，向学生收取的班会费 281100 元也已于 2012 年 11 月底前全部清退。

三、违规办班收费问题

（一）兰溪市开发区幼儿园举办兴趣班违规收费

兰溪市开发区幼儿园系民办幼儿园，在 2013 年秋季开学后经调查，该园向学生家长发放《告家长公开信》，在放学后举办兴趣班辅导并收取一定费用，由家长自愿报名参加。共有 86 名幼儿报名参加兴趣班，实际收取辅导费用 1.29 万元。

经调查核实，兰溪市教育局已对该园园长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幼儿园立即停办这些收费的兴趣辅导班，对开办兴趣班收取的辅导费用 1.29 万元也已于 11 月 14 日全部清退给幼儿学生家长。

（二）淳安县汾口镇初级中学利用校外培训机构办班补课

淳安县三和外语培训机构在汾口镇组织培训班，汾口镇初级中学共有 345 名学生报名，原计划上课时间为 7 月 12 日至 8 月 7 日，报四门课收费 2000 元，报三门课收费为 1700 元，实际共收费 612900 元。在培训过程中，部分教师参与培训辅导。

经调查核实，淳安县教育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三和外语

培训机构停办培训班，全面清退学生所交费用。

四、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一) 瑞安市第五中学违规招收借读生并收费

2012 学年开学前后，瑞安市第五中学共有 13 位学生到该校借读（其中高一 1 人，高二 5 人，高三 7 人），学校向学生帐外收取借读费共计 236000 元，学费 7880 元；2013 学年开学前后，又有 12 名新高一学生到该校借读，学校以实物捐助的形式收取借读费，每生 5 万元，实际共收取 598030 元价值的物品，两年帐外收取借读费和实物折合人民币合计 84.191 万元。

经调查核实，该校经校委会集体商量后，学校将 2012 年的帐外收入 244000（借读费 236000 + 学费 7880 + 利息收入），以补助每位教师 2000 - 2800 元不等（所购电脑价格有差异）的方式支出。学校将 2013 年 12 名借读生的借读费直接支付添置寝室热水器、办公桌椅、图书馆设备，装修行政楼、食堂，购买发电机、电子显示屏等，共计 598030 元。瑞安市纪委已到学校调查取证，并出具了初查报告。瑞安市教育局已决定对该校校长陈宗造立案调查。

(二) 诸暨市草塔中学分班过程中乱收费

诸暨市草塔中学在 2013 年秋季招生分班过程中，存在以家长捐赠款名义收费，并与择班挂钩的现象，涉及学生 54 人，家长捐款额度在 1 - 3 万元不等。对草塔中学收取与择班挂钩费用的行为，诸暨市教育局已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上述违规收费已由诸暨市纠风办稽核并查处。诸暨市教育局将对普通高中招生分班进行专题调研，进一步规范分班行为。

(三) 永嘉县碧莲镇六百学生“被买书”

2013 年 3 月 7 日，温州晚报报道“永嘉县碧莲镇中心小学一教师家里开书店，六百学生‘被买书’”。经查，永嘉县碧莲镇中心小学教师叶南金在该校担任三（4）班班主任，其母亲郑小红开办了碧莲镇“知海书店”，挂牌名为“新华书店”，该店店面地点租用碧莲镇双桥中路 38 号一楼，该书店由郑小红和叶南金的妻子李英共同经营管理。李英利用人寿保险公司职员的便利，复

制碧莲中心小学参保学生名册，对前来购买教辅材料的学生进行打勾核对，便于计算销售、库存和进货数量。在年初学校开学注册时，叶南金曾提示本班学生及家长，配套的教辅材料还要到碧莲新华书店购买，但是调查中没有证据表明叶南金有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教辅材料的行为，学校及其他教师没有参与推荐教辅材料。永嘉县教育局给予叶南金全县通报批评。